（上接B74版）

委托管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香线西侧河北止务村南	张晖	52,000	万方源持股77.89%;新星景天持股19.23%;魏紫峰持股1.92%;高志新持股0.48%;李林持股0.48%	1310240000050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居及室内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场地出租;市场服务。	对香河县钳屯乡人民政府区域雀林院、刘庄及西延寺村部分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开发面积近2400亩。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西联农场西园住宅区14幢302号	张国骥	30,000	万方源持股95%;李鹏5%	469003000026041	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市燃气、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房屋拆迁工程;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的投资建设。	拟实施海南岛西部走廊的核心地段儋州滨海新区近1万亩土地一级开发。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村村东	张晖	66,800	万方源持股90%;高志新持股5%;魏紫峰持股5%。	130300000109595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建设及投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建设投资,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建设投资。	拟进行一级土地整理的范围位于秦皇岛市北起洋河,南至滨海西大道和"和平统一文化广场"项目及"红星美凯龙"项目北边界,东起南戴河路和"和平统一文化广场"项目及"红星美凯龙"项目西边界,西至规划葡萄岛路和香溪路延伸线的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总占地约7000亩。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	张晖	50,000	万方源持股90%;三义恒通持股10%	130701000020984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服务性项目建设投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建设投资,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投资。	签约项目为张家口市新区2013年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范围:北临中心城区北路,南临宣府南路,西临滨河路,东临经一路,总面积约10平方公司,一期项目规模占地总面积约7849亩。
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32号楼4层401室	张晖	50,000(实缴:13,300)	万方源持股95%;北京彩虹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110000014822836	工程准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地块一级开发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总用地面积约243.0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130.63公顷,代征道路及绿化用地面积约112.4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246.45万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井市龙门街789号	邓永刚	50,000	万方源持股51%;华夏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北京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222405000013305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投资,水利设施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建设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建设投资。	延边龙润正在开展龙井市及东盛涌镇、智新镇规划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项目范围为延龙路两侧包括海兰江东侧第一组团,北起北四路,南至莲龙路,东起海兰江东侧东一街,西至延龙路西侧西二街。原则上包括原延边农学院以及"梨花广场"、龙华集团占地范围内的土地,总计占地约6,276亩(含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占地1,057.5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万方源以及受托管公司签订了六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前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全权委托给公司，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被托管公司的管理人员由万方发展派出，但由此产生在成本由托管公司承担。

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万方发展不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万方发展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20%收取受托经营费；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的，按净资产的10%计算的金额；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管理的目的

（1）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为实现对公司实施定向增发的承诺，投资了一些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项目，为了实质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在完成定向增发前，大股东将上述储备资产委托公司管理。

（2）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由于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亦从事"互联网+医疗"业务，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实质解决同业竞争，万方集团将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涉及经营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给公司，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公司再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取得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的控制权。

2、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

自2008年6月起，公司一直租用万方集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第三置业A座30层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该房产面积为1041.03平米，市场参考租金价格为4-5元/平米，目前公司付给万方集团的租金为2.8元/平米，该租金低于市场价格，没有伤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目的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后续增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带来不良影响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万方集团和万方源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前，将拟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既能实质上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发后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

本预案中租金和托管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6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14:30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16年度内控审计费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6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与控股子签订《互保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借款提供互保，互保总额度为拾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万方天润项目开发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互保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互保协议》中关于反担保的约定，当一方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与万方天润将在《互保协议》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1号永定镇政府院内2排10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651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013096204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万方天润100%股权。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7,340.68	198,986.38
总负债	121,496.05	132,270.52
净资产	65,844.63	66,715.86
主营业务收入	——	——
营业利润	131.59	1,161.70
净利润	93.18	871.09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期限及总额度

（1）互保期限为二年，互保期限为自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年。

（2）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2、互保形式

双方提供互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互保的具体内容

（1）当任何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另一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为贷款一方提供信用担保。

（2）担保一方应当在接到贷款一方的书面通知后，根据银行的要求按时提供有效担保手续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在银行向贷款一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五日内，贷款一方应当将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与保证合同原件交付担保一方。

（3）贷款到期前如需展期，贷款一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担保一方，担保一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未经担保一方书面同意办理展期手续的，担保一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双方所担保的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上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5）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范围以及担保人和贷款人的其它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6）一方为另一方具体贷款担保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7）反担保：当一方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4、担保贷款使用范围

贷款须专款专用或者从事正当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支付其他合理费用，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提供信用担保，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当按照应担保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贷款一方若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任何一方或双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互保对象是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互保所贷资金将用于补充万方天润的项目开发资金，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与其互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互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生产经营能力，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有效提升公司与万方天润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与万方天润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6年4月25日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时间
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4-20
2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7-20
3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8-02
4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9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7-4
5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9,966.5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6-7-17
6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7-3-28
7	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5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8-10-20
8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56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8-10-22
合计			150,460.0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50,460.02万元，其中对中辽国际北方公司的担保67.5万元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代为支付。公司实际担保数额为150,392.52万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8.30%（不含本次担保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互保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度内，参与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张超。

二、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1次，实际出席11次，无委托出席，无缺席。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届次	审议事项	独董姓名	意见类型
第七届第十六次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预案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七届第十七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第七届第十八次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预估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第七届第二十一次	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为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第七届第二十三次	2015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王国强	同意
第七届第二十四次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张超	同意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收购成都义幻100%股权中的40%股权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张超	同意
第七届第二十六次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崔德文、王诚军、张超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我们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第七届的四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行使了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德文、王国强、王诚军、张超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包括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539.38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9,761.03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能进行分配，因此公司2015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工作，工作细致认真，审计过程中还专门与我们进行了面对面的有效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些年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情况比较熟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同时，也续聘其作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非经营性欠大股东万方源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2,800.00	2,962,8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286,496.15	78,286,496.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47,692.53	89,735,843.97
其他应付款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767,558.09	28,190,828.17
其他应付款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	807,732.60	741,778.75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0,241.88	4,637,241.88
其他应付款	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27.68	121,027.68
其他应付款	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571.00	441,571.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	8,505,927.9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9,665,228.98	1,199,665,228.98
合计		1,742,286,276.83	

因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6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到期日：1999-04-20	逾期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2.5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到期日：1999-07-20	逾期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5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到期日：1998-02	逾期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债务本金89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4日起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2016年4月3日后两年止	否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本金119,966.52万元	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7月14日起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2016年8月17日后两年止	否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互保额度为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	否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5万元，系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担保责任已协议由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无偿承担。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共3笔，合计金额为158,866.52万元，期末余额为128,866.52万元。该3笔对外担保均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崔德文、张超、肖兴刚认为：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 号和〔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估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预估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万方源、万方集团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前，将拟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既能实质上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发后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

本议案中租金和托管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预估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预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与万方天润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德文、张超、肖兴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绿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7,753.02	4,112,958.99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8,933.19	-2,869,597.46	-4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25,481.02	-2,981,691.75	-4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49,437.60	-2,971,721.00	-5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1.42%	-7.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8,336,765.42	404,699,495.87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97,988.62	180,176,921.81	-8.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870.23	应收杏坛利息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99.97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807.86	理财产品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012.67	
合计	446,54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质押	41,864,4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6%	9,175,3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5,826,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5,126,541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9%	3,300,0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3,175,298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975,648			
东方基金－广发银行－东方基金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869,00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1,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75,317				人民币普通股	9,175,3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6,425				人民币普通股	5,826,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6,541				人民币普通股	5,126,541
赵建平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5,298				人民币普通股	3,175,298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5,648				人民币普通股	1,975,648
东方基金－广发银行－东方基金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1,179				人民币普通股	1,141,1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	0	–	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680,148.62	497,648.62	237.62%	系建设南宁明安医院前期工程开发费
无形资产	353,909.45	65,141.12	443.30%	系烟台燕京医院购置数据库管理软件
其他应付款	266,213,613.43	165,847,117.74	60.52%	主要系本期收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公司认购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	-49,527,019.96	-34,348,086.77	-44.19%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221.92	555,901.08	-68.12%	主要系上期随房地产销售收入结转的土地增值税
管理费用	17,203,017.22	3,663,668.84	369.56%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公司，租用了办公场所、招聘了相关专业人员，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39,332.94	109,133.00	-63.96%	报告期空置房管理费减少
财务费用	-157,609.92	-99,797.24	-57.93%	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444,678.09	130,358.19	241.1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82,114.56	51,024.66	60.93%	报告期应收物管滞纳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9,437.60	-2,971,721.00	-561.21%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4,027.84	7,493,950.00	-953.01%	系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收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公司认购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50,552.69	51,768,695.58	152.18%	主要系本期收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公司认购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9月2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00.54亿元投入下列项目：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建设项目、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通州国际肿瘤医院建设项目、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南宁市明安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如下：

（1）2016年3月1日，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2月23日做出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经核准同意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南宁明安医院。医院类别与级别为三级综合医院（非政府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牙椅）1000（12）张，投资总额210000万元。目前，南宁明安医院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Mount Sinai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Mount Sinai"），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项签署《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根据该《备忘录》约定，Mount Sinai将就合作事宜提交其董事会进行讨论。目前，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Mount Sinai的合作事宜已经Mount Sinai董事会审议通过。Mount Sinai代表Mount Sinai Health System负责与美国以外的医疗机构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创新和高品质医疗服务，包括：医疗教学培训，科研合作，医院管理，技术转让，远程诊疗，转诊等业务。Mount Sinai Health System是一个综合的医疗体系，该体系主要由包括西奈山医院在内的七家医院及西奈山伊坎医学院组成，该体系一直致力于提供卓越的医疗服务，开展创新性研究和推进生物医疗教学。

（3）截止目前，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项目需要分别设立了如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
1	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1000万元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独资）
2	北京明心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1000万元	北京新安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
3	北京明安儿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1000万元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独资）
4	北京明安儿童遗传病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1000万元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独资）
5	明安在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1000万元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独资）
6	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5000万元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独资）
7	明安数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10000万元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独资）

（4）报告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肿瘤精准医学中心的南宁及广州的分支机构已经取得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报告期内，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25日分别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1月19日使用闲置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4月19日，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再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因合同纠纷，2015年7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审理。2015年11月2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佛顺法民一初字第44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截止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圣云仙医疗管理有限公司（St.Vincent Medical Management Co.Australia Pty Ltd.）、北京爱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就心血管病领域的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	2016年03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mb00050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502
2016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502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51　　公司简称：时代出版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民、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海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桂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2,704,774.70	6,850,517,173.17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5,407,155.06	4,210,423,850.83	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1,319.32	-352,037,588.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8,039,127.42	1,375,346,181.08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73,823.52	107,196,476.03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8,235.38	102,514,287.82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88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1	0.2119	5.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1	0.2119	5.2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875.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0,77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66,017.2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7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1,815,588.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240,224	56.79	0	无		国有法人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483,731	6.2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9,400	1.7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8,710	1.55	0	未知		未知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69,216	1.50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039	0.64	0	未知		未知
陈新福	3,174,594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9,864	0.62	0	未知		未知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3,113,236	0.6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900,000	0.5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240,224	人民币普通股		287,240,22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483,731	人民币普通股		31,483,7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9,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8,710	人民币普通股		7,848,710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69,216	人民币普通股		7,569,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039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39
陈新福			3,174,594	人民币普通股		3,174,5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9,864	人民币普通股		3,159,86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3,113,236	人民币普通股		3,113,23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显示各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19,720,650.96	1,570,879,268.68	-41.45%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款未到结算期及对外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74,276,046.23	1,108,032,342.26	42.08%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	255,068,969.14	395,455,191.12	-35.50%	主要系部分预付货款按期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2,973,245.49	224,190,921.72	102.05%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理财投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6,705,068.89	32,122,083.53	14.27%	主要由于本年度销售规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132,262.08	24,399,550.63	-21.59%	本期部分对外理财投资收回，相应收益有所减少
营业外收入	31,220,131.00	22,829,644.27	36.7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1,319.32	-352,037,588.8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5,037.31	213,239,299.0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理财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0,419.39	-62,178,702.2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安徽祥和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能源"）提供的委托贷款1200万元将于2016年8月13日到期。目前，祥和能源仅向公司支付截止到2015年底的贷款利息。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收到省担保集团担保三部出具的情况说明，省担保集团已将上述委托贷款列为其所属担保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标的，计划在2016年5月将提前代偿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事项风险可控。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日期　2016-04-29